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璋

被告 蔡瓊玲

蔡靜儀

蔡陽煜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9,354元。
- 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由

- 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決意旨參照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主張其為債務人蔡淑芬之債權人，而代位蔡淑芬訴請分割其與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應按蔡淑芬就系爭土地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定之。而蔡淑
02 芬共同共有附表所示之土地係繼承被繼承人蔡義雄而來，繼
03 承人為被告、蔡淑芬、蔡趙茶，蔡趙茶已死亡，故附表所示
04 土地之關於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均為4分之1，是以蔡淑芬因
05 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
06 354元（詳附表所示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9,354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

08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爰
09 裁定命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
10 定之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逾期
11 未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梅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林逸宸

22 附表：114年度補字第1037號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蔡淑芬 之應繼分	114年1 月公告 土地現 值(元/ 平方公 尺)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○	999	1/20	1/4	450元

	○段000地號				
2	同上小段184-1地號	126	1/20	同上	1,100元
3	同上小段184-2地號	887	1/20	同上	450元
4	同上小段184-6地號	4588	1/20	同上	450元
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○○ 段0地號	1552	1/20	同上	620元
6	同上小段8地號	1300	1/20	同上	620元
7	同上小段8-2地號	223	1/20	同上	414元
8	同上小段24-1地號	354	1/20	同上	620元
9	同上小段58地號	64	1/20	同上	620元
10	同上小段58-1地號	1567	1/20	同上	620元
11	同上小段58-2地號	38	1/20	同上	620元
12	同上小段59地號	48	1/20	同上	620元
13	同上小段60地號	223	1/20	同上	370元
14	同上小段61地號	1369	1/20	同上	620元
15	同上小段61-1	3080	1/20	同上	620元

	地號				
16	同上小段62地號	315	1/20	同上	620元
17	同上小段64地號	175	1/20	同上	620元
18	同上小段64-1地號	82	1/20	同上	620元
19	同上小段65地號	38	1/20	同上	620元
20	同上小段66地號	2313	1/20	同上	620元
21	同上小段7-1地號	325	1/20	同上	620元
22	同上小段8-1地號	126	1/20	同上	609元
23	同上小段8-3地號	8	1/20	同上	620元
24	同上小段8-4地號	6	1/20	同上	620元
25	同上小段60-2地號	17	1/20	同上	620元
<p>訴訟標的計價額計算：各筆面積×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，合計11,148,326元，合計現值11,148,326元×權利範圍（1/20）×蔡淑芬之應繼分（1/4）=139,354元</p>					